

汹涌澎湃的 NFT 热潮正在席卷全球

产品名称	汹涌澎湃的 NFT 热潮正在席卷全球
公司名称	深圳市微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东莞生态园瑞和路1号松山湖高新技术创新园B栋2-5层
联系电话	13929266321 13929266321

产品详情

汹涌澎湃的 NFT 热潮正在席卷全球

导读：

任何一套系统的背后，都应该是“用合适的技术解决行业的痛点以及用户的需求”，那么【NFT电商系统】解决的是哪些痛点和需求呢？我认为有以下几点：

1.当前及未来的主力消费群体从“物质消费”转向“精神消费”、“投资消费”

传统电商更多满足的是消费者的日常购物需求，而当前用户的需求早已不止于此，尤其是90后甚至00后这群用户，愿意为精神需求买单；

2.艺术作品市场缺乏合适的交易平台，创作者赚钱渠道少。

不管是实物古玩还是数字艺术作品，这些满足用户精神需求的东西，价值不小，但传统电商平台难以发挥这些“限量作品”的商业价值，且这类平台又比较少，这样就进一步导致艺术创作者的收入难有保障。

3.限量商品、艺术品如不流通，不仅要成本（如租金），还不产生商业价值；

所以，NFT电商系统的出现，会给相关行业带来新一波互联网红利，咱们拭目以待！

感谢关注微三云NFT，关于NFT电商模式，后续将继续分享，助您快人一步抢占财富商机！

NFT 似乎是中国法项下最有可能合规开展的涉通证业务，各方给予厚望。一方面投机者等待机会炒作一把，赚快钱；另一方面传统文化艺术圈亟待技术迭代升级为 3.0。汹涌澎湃的 NFT 热潮正在席卷全球，如何甄别真技术和伪创新？为把握进阶机会，杜绝涉众风险，特撰写此文，仅供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士参考。

NFT 最新定义

本月，《韦氏词典》给 NFT 下了定义：

a) a unique digital identifier that cannot be copied, substituted, or subdivided, that is recorded in a blockchain, and that is used to certify authenticity and ownership (as of a specific digital asset and specific rights relating to it) ;

b) the asset that is represented by an NFT.

翻译成中文：（1）NFT 是一种唯一的数字表示，不能被复制、更换、切分，记录在区/块/链之中，用于检验真实性和所有权（例如特定数字资产或相关特定权利）；（2）可以用一个 NFT 来表征的资产。换句话说，NFT 是一种记录在区/块/链里，不能被复制、更换、切分的，用于检验特定数字资产真实性或权利的唯一数据表示。NFT 可以用来表征某个资产。

《韦氏词典》是从 NFT 的功能和性质来进行定义的，比较完整地阐述了 NFT 是什么，功能如何，这一定义可被我国相关产业参考吸收。其实，早在韦氏词典正式发布 NFT 定义之前，中国企业已经做了市场试水，将 NFT 译为“非同质化存证，将图片等存证在某联盟链，供购买者”访问、学习、研究、欣赏、下载缩略图、展示、分享”。同时，也有不少心术不正者，等待机会割韭菜。

我认为，在我国，NFT 的定义更宜为：基于区/块/链等加密技术产生的，具有（1）不可复制（2）不可修改（3）不能切分的确认权属和真实性的虚拟财产或财产性利益的凭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 F-NFTs 等项目的支持下，现在已经出现了碎片化的 NFT，这种新的应用方式冲击了 NFT 不能切分的基本性质，与以太币等同质化代币更为相像。为了确保 NFT 在中国合规发展，应当在概念上将 NFT 与 F-NFT（Fractionalized NFT）作区分，后者本质上是一种 Fractional interest，而不是一种单纯的凭证。

民法典与虚拟财产

关于虚拟财产是数据？债权？物权还是知识产权，学界是有一番血雨腥风的大讨论的。

数据学说主要的观点：电子数据缺乏民事客体要求的独立性，因此不能当做物，只能停留在数据层面保护；

债权学说主要观点：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人行权时，必须得到网络运营商的技术配合，受到服务器状态限制，无法脱离债权性质，不能上升为物权；

知识产权学说主要观点：网络虚拟财产属于网络运用上的智力成果，因而应当列入知识产权范畴，对于玩家，仅限于著作权中的使用权；

物权学说主要观点：网络虚拟财产是独立于人主观之外的客观存在，不是民事主体的行为，不可能成为债权客体。

数据说和债权学说，都强调了虚拟财产的依附性，受制于生产者或维护者，而以区/块/链等加密技术为依托的 NFT 恰恰是分布式的，一旦生成就不依赖于生产者和维护者，使用私钥可以 100% 掌控即所有权。因此，基于加密技术的 NFT 及其他类似虚拟商品就是数据说和债权说的反证，证明其逻辑不周延。

根据彼时《民法总则》（现已归入民法典之中）第五章民事权利，使用体系解释，排除了民事权利、民事权利变动归责，只能解释为民事权利对象，是一种物权（详见立法者杨立新《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》一文）。

也就是说，最终，中国立法者力排众议，赋予我国公民拥有虚拟财产的权利，规定为物权。而物权的效力等级何其高也，不是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就可以恣意限制和降低的，而是必须尊重和保护。结合 2013 年我国对于 BTC 比特币的定性为特定的虚拟商品，即这是赋予中国人一种新的物权即国人可合法地拥有虚拟财产。同理，我个人观点：NFT 也是一种虚拟财产，中国人可持有。

问题来了，杜绝 NFT 滋生金融属性

笔者曾写过一篇关于二手首饰被金融化的文章，大众对于球鞋的炒作也见怪不怪，女性装饰品、男娃子的球鞋都能当成是传销、炒作、期货交易的对象，我们不能因为它们会被不法分子炒作，而因噎废食取缔首饰、球鞋的生产、买卖和使用吧。

把物理世界的首饰、球鞋，置换成数字世界的图片、歌曲，结论是一样的。鉴于此，我们真正应当杜绝的是炒鞋、炒画、炒虚拟商品带来的“个人风险向社会领域的转移”，而非取缔和杜绝这个商品本身。

治理路径：

一是直接出售、卖断数字艺术品 NFT，只需 ICP 许可，为了确保无虞，可到行业自律组织备案，建议允许进行盲盒销售等；

二是竞价问题，采用有拍卖牌照的专业公司专营方式处理，目前已有拍卖公司进行尝试，但应当注意拍卖的标的之法律性质以及合同约定的具体权益；

三是二级市场问题，地方金融牌照如省级保留交易所、交易中心可承接一部分功能，但限制交易规模和规定成交价格上限，采取合格投资人制度，严控个人风险向社会领域的传播；倘若对于地方金融牌照信心不足，可以在更高级别牌照项下进行相关尝试，或者暂不开放二级市场，仅允许个人之间的偶发交易（非信息撮合）；

四是对于海外发币 ICO 又卖回给中国人的行为，结合 9.4 公告定性违法，坚决取缔；

五是对于利用 NFT 传销、诈骗等行为，严厉用刑法打击，保护持有人财产权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。

写在最后

NFT 本身的技术问题，读者都是圈里人，无需赘述。飒姐法学出身，还是从法律角度分析了 NFT 的内涵，以及在我国现有法律条件下，NFT 作为虚拟商品其更宜定性为物权。同时，为了杜绝 NFT 炒作，给出了一些可能的治理路径。希望能给从业者和监管者一点参考，期待我国的技术创新与民众艺术需求的结合，能够开出美丽的花。

如何上线NFT电商平台：

- 1.首先要有一套NFT电商系统，它可以为你的每一个商品铸成唯一的NFT序列号（你可以把它理解为唯一的“身份证”）；
- 2.假设现在你手上有一个古董/名画，你可以用这个NFT电商系统给他生成一个专属NFT，然后就可以发布到平台交易了；
- 3.用户在平台（手机端）看到这个NFT古董/名画，有两个选择，一是直接购买，可以提货，平台寄送，放家里收藏；二是买了之后直接在这个平台上挂售出去，如果有其他人买了的话，那平台和这个卖家都能盈利（如果是创作者发布的古董，那意味着三方都可以赚钱）；

4.只要在这个平台流通，就会产生价值，流通即价值！